

# 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

## Q & A

### ● 計畫申請或執行

常見疑問	釋疑
1. 產業學程(原產業學院專班)或連貫式培育方案，是否開放進修部(或夜間部)申請？	因產業學院計畫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考量進修部學生多已投入就業，爰產業學院計畫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之學生，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不適用進修部(或夜間部)學生。
2. 產業學程或連貫式培育方案，其合作機構可否為公會、協會或學會？	可以，但須檢附該公會、協會或學會下願意實質參與之會員廠商名單，以具體確認參與合作之廠商及區分業師來源。
3. 產業學程或連貫式培育方案之課程規劃，是否規定須額外加開課程？	兩方案均由學校視實際執行情形，權衡學生課業負擔後，再與合作機構討論是否須額外加開課程，或僅將既有課程融入實務內含即可。
4. 產業學程之業師是否必須任職於合作機構？可否聘用非任職於合作機構之專家或業師？	依據要點六、(一)、第3點規定，學程業師任職於合作機構人數須佔學程業師總人數的60%以上(例如某學程共規劃24學分課程，預計配置10名業師，則來自合作機構之業師應在6人以上)；亦即其他非合作機構之專家或業師，其聘任名額之上限為40%。
5. 承上題，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必須為正職(編制內)員工？是否亦可提供約聘(用)等編制外之員工？	原則上業師屬於該合作機構即可，並無限定其身分必須為正職員工，惟至少應確保該名業師在其產業領域具有一定程度之實務專長，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6. 產業學程有關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是否仍須敘明預計擇優聘用員額？	產業學程之計畫精神為契合式人才培育，故前提為合作機構應有一定之人才缺口。故合作機構應預估1年或2年後(學程結束後)之職缺人數，並加以敘明，以激勵學生學習。惟考量景氣或產業趨勢變動，合作機構仍保有最後聘用之決定權。
7. 產業學程有關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10學分(或2年20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若其為校	學校於執行產業學程時，應就合作機構人力需求，共同規劃(或調整)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並導入業師協同教學、實習或實務專題等內

常見疑問	釋疑
<p>內既有課程，可否允許已修習過之學生直接抵免並中途加入學程？</p>	<p>容，以符應產業具體人力需求。學生經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甄選入班後，應修習調整後之專業課程。倘有新增學程學生需求，仍應循甄選及評估學生修習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定，不宜由以往課程逕自抵免後中途加入。</p>
<p>8. 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申請對象為系(科)或學院，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以系科辦理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 200 萬元為上限。若某校某學系已申請補助，則該學系所屬之學院可否再行申請？</p>	<p>若某系(科)已申請連貫式培育方案，則當年度不得同時以該系所屬之學院名義再行申請，以避免重複補助。</p>
<p>9. 同一系(科)是否可同時申請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亦即同一名學生可否同時參與產業學程及適用連貫式培育方案？</p>	<p>同一系(科)可同時申請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惟連貫式培育方案所訂結訓標準及成效檢核仍應適用於參與產業學程之學生。</p>
<p>10. 若某學系含有四技、二技、五專三種學制，如何進行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申請？</p>	<p>連貫式培育方案原則上應適用全系畢業前最後一年學生，考量五專與二技及四技學生在學最後一年對應高等教育階段年級不同(五專對應大二、四技及二技則對應大四)，學校如評估五專與四技及二技人才培育目標對應產業需求不同，所申請系之連貫式培育方案得不適用五專學制學生(亦即五專學制可獨立申請連貫式培育方案)，惟四技與二技應為同一培育方案適用對象。</p>
<p>11. 要點六、(二)、2、(4)有關連貫式培育方案之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是指每一家合作機構皆須提供實作場域或捐贈實作設備？</p>	<p>連貫式培育方案之產學合作契約書，其訂定方式為學校同時與所有合作機構簽訂，亦即契約中所載之合作事項，得由所有合作機構協議後共同推動或提供，非每一合作機構分別提供。</p>
<p>12. 106 年起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之「領域別」已調</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自 106 年起產業學院計畫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針對系科人才</p>

常見疑問	釋疑
<p>整為六大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及其他(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可否列舉其領域內涵？</p>	<p>培育定位，與產業洽談整體合作人才培育機制。</p> <p>二、政府創新產業及人才短缺產業內涵可參考如下：</p> <p>(一) 智慧機械：結合資通訊科技能量，帶動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自行車及零組件、航太與造船技術、手工具、木工、智慧服務型機器人、機密醫療器械加工、ICT 設備等產業。</p> <p>(二) 亞洲矽谷：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矽谷，積極發展大智移雲(大數據、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相關產業，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資通訊服務等，將研發技術投入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掌握新商機，並推動智慧化服務應用，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應用。</p> <p>(三) 綠能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LED 照明、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生質燃料、風力發電、海洋能源等。未來走向系統化發展，如建置太陽光電廠、離岸風場、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並結合在地產業，如精密機械、物聯網、複合材料、資通訊。</p> <p>(四) 生技醫藥：打造「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結合在地創新群聚能量，投入生技科技、生技新藥及生物製劑(北部)、高階精密醫材(中南部)，及聚焦及掌握東亞疾病之特殊健康照護產品開發。</p> <p>(五) 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為大三核心，發展安全產業及民用產業，包含國防及民用機艦與相關設備、衍生複合材料製品、無人載具，並結合精密機械、電機、通訊、新能源、資安防護等技術。</p> <p>(六) 其他：如循環經濟、新農業、數位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及人才短缺產業。(不包含觀光、餐旅等人才充足產業)</p>

## ● 經費使用

常見疑問	釋疑
1. 產業學程若為 2 年期，其核定補助款為分期撥付亦或一次性撥付？	本計畫整體目標為協助學生提升就業表現，考量執行單位之經費運用應有其彈性及穩定性，故自 106 年起核定補助經費依補助要點之規範，採一次性撥付為原則。
2. 私立學校編列計畫「鐘點費」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係指何類鐘點費而言？	私立學校編列支應於校內教師之「教師鐘點費」、「訪視鐘點費」等項目，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以為佐證。其他如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等，原則上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另自 107 年 2 月起，講座鐘點費之外聘國內專家學者，由原定新台幣 1600 元/人節調升至 2000 元/人節，其餘身分之聘用標準亦有所異動，請詳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相關修正規定。
3. 校內教師執行本計畫可支領「教師鐘點費」及「講座鐘點費(內聘)」，前者依要點規定應比照學校鐘點費標準及教師職級支給(如副教授 675 元/人節)；而後者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107 年 2 月 1 日起由 800 元/人節調高至 1000 元/人節)，此兩者在用途上有何區別？	<p>兩者在用途上之區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鐘點費：支用於學校為產業學院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依據本計畫要點七、(二)、2)。</li> <li>● 講座鐘點費(內聘)：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校內實際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li> </ul> <p>綜上所述，教師鐘點費之使用頻率較高(如某教師每週額外加開乙次課程，一學期共十八次課程)；而講座鐘點費相對使用頻率較低(如每二個月辦理乙次學程三方座談會，或每學期辦理乙次物聯網資訊科技研討會)，兩者在鐘點費支給上意義有所不同，請計畫執行單位勿混用。</p>

## ● 成效考核

常見疑問	釋疑
1. 要點提及產業學程其成效考核，為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 90%。關於此項考核指標，部裡如何檢核？另若學生畢	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結(畢)業後半年，調查學生實際就業情形，並回傳調查結果至本部核備(作業方式將另行公告)，作為產業學程之成效檢核指標，其結果將作為學校後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重要參考；另本計

常見疑問	釋疑
(結)業後至國外或大陸(或港澳)地區就業，是否採計其就業率？	畫目標在於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力，並不限定就業場域。
2. 修正要點中提及計畫結束後，產業學程結業人數未達 15 人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其計算方式為何？	原則上應繳回之補助款，為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乘以 $(15 - \text{學程實際結業人數}) / 15$ 。例如某學程為 2 年期，補助款為 70 萬元，實際結業學生僅 12 人，則應繳回補助款為 $70 * (15 - 12) / 15 = 14$ 萬元。